

主要统计指标解释

研究生培养机构 指经国家批准按国家计划招收和培养硕士、博士和其他研究生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。

普通高等学校 指按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,通过全国统一招生考试,招收高中毕业生为主要培养对象,实施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大学、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、短期职业大学。

成人高等学校 指按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,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,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的人员为主要培养对象,利用函授、业余、脱产等多种形式对其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学校。包括:职工高等学校、农民高等学校、管理干部学院、教育学院、独立函授学院、广播电视大学和其他机构。

高等教育机构 指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颁发办学许可证,不具有颁发学历文凭资格的实施高等教育的单位。

民办学校 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,公民个人、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,面向社会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。

专科教育 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、专门应用技术知识,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和技术应用能力。全日制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。

本科教育 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、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,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、方法及相关知识,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。全日制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。

硕士研究生教育 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、系统的专业知识,掌握相应的技能、方法和相关知识,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。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。

博士研究生教育 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、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、相应的技能和方法,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。博

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。

网络学生 指经教育部批准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学校设立的网络教育学院,基于互联网上实施高等学历教育所招收的普通和成人本科、专科学生。

国际学生 指根据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,不具有中国国籍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。

毕业生数 指上学年度内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,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。

招生数 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。

在校生数 是指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。

结业生数 指具有学籍的学生学习期满,有一门以上主要课程(包括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)不及格或其他方面不合格,未予毕业而发给结业证书的学生数。不包括短训班和单科结业学生。

教职工数 指各级各类学校(机构)根据岗位聘用的全职为学校工作的人员(含在编人员和签订一年以上聘用合同人员)。

专任教师 指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教师资格条例》规定的教师资格,学校根据相关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,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岗位人员。

特殊教育学校 指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、康复、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,招收盲聋哑、智力残疾及其他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少年实施普通初等、普通中等或中等职业教育的独立设置学校。包括盲人学校、聋人学校、弱智学校、其他特殊教育学校。

学校占地面积 指学校校园内的土地面积,不包括校园外学校拥有的农场、林场及校办工厂等的土地面积。

校舍建筑面积 指学校用于办学并可长期(一年以上)占有使用或拥有产权校舍的建筑面积。

危房面积 指年久失修、结构构件受到严重损坏,有倒塌危险,经房产部门鉴定属于危房的面积。